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 (1)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建議出售事項之補充公布；
及
(2)可能延長完成日期及首期付款日期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合營公司股東及Happy Sun Technologies Ltd. (「出售目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股東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布，內容有關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與潛在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項即開票業務相關)；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二零一九年三月之公布」，及上述公布於下文統稱為「該等公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布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為意向書及出售事項補充以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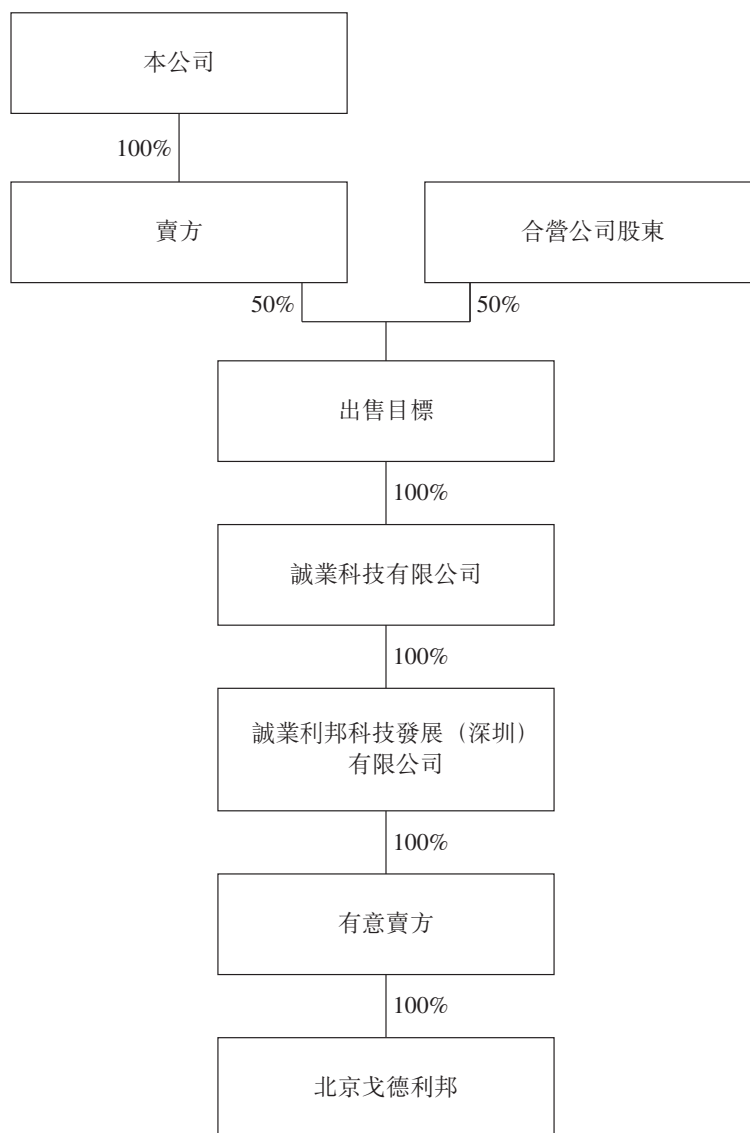
意向書

意向書項下目標股份之有意賣方為深圳樂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有意賣方」），而意向書項下之目標公司為北京戈德利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戈德利邦」），有意賣方及北京戈德利邦為出售目標集團之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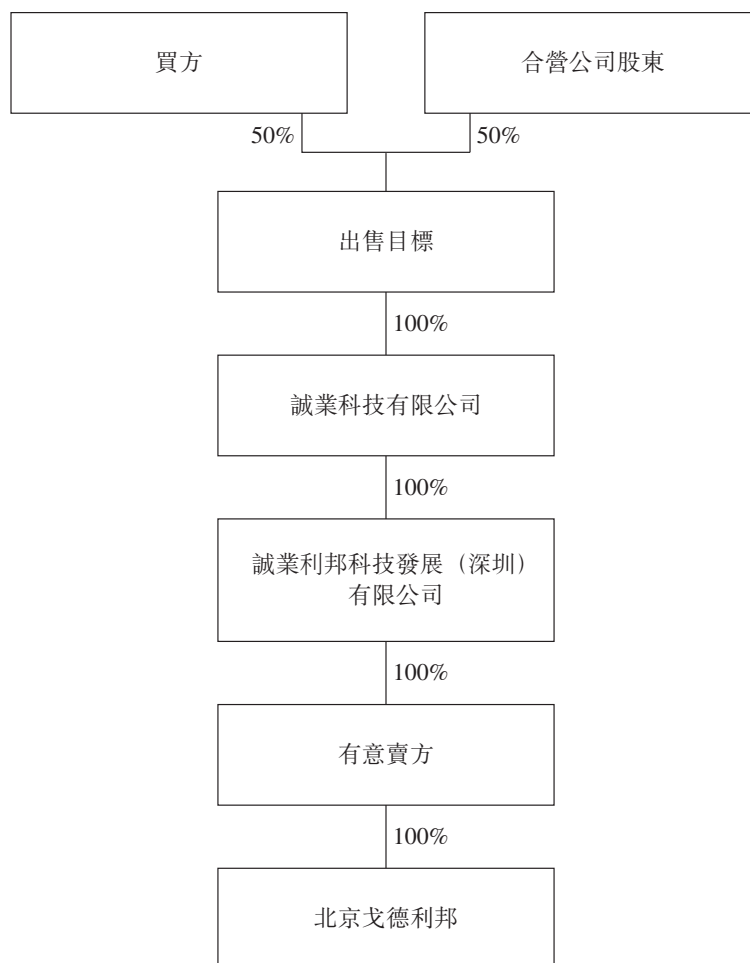
根據意向書之條款，協議雙方擬議：由有意買方於完成交易時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向有意賣方支付總額相當於人民幣105,000,000元之款項，作為出售北京戈德利邦100%股權之代價。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於完成前及於本公布日期，出售目標集團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nius Nation Limited（「賣方」）及Scientific Ga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合營公司股東」）各自擁有50%。出售目標及出售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如下：



於完成時，出售目標及出售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如下：



代價之釐定基準

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約佔意向書項下就出售北京戈德利邦100%股權先前擬議總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之半數。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目標之任何權益。

代價

買方有按時支付代價之履約責任。倘買方未能按時支付代價，該行為將被視為違反買賣協議，且賣方有權收回因買方違約而導致的所有損失。倘出售事項未能完成，則根據買賣協議在經營附屬公司委任的任何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相關職位將被罷免。

法定代表人

根據股東協議，相關中國公司的指定及註冊法定代表人應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惟未經該公司董事會事先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得約束相關公司。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應給予合營公司股東合理時間以供考慮其是否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及股東協議下的共同出售權。因此，磋商買賣協議條款時，賣方及買方預期完成將可能會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達成。本公司預期，在完成前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超過代價總額的36%。隨著近年來福彩即開票銷售額減少，出售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本公司認為，於完成日期前能就出售事項收取人民幣20,000,000元及減少分佔出售目標集團虧損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可能延長完成日期及首期付款日期」一節。

出售目標集團及買方之補充資料

出售目標集團

除在中國福利彩票市場從事提供福彩即開票認證系統及設備的北京戈德利邦外，出售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均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之公布「有關出售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出售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報表」）中，「合營企業」一詞指出售目標集團。此外，「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指本集團應收／應付出售目標集團成員之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有關還款／結算之固定條款。於完成後，於出售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包括應收出售目標集團款項及應付出售目標集團款項）將予撤銷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出售目標集團之收益或虧損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賬目中分攤。由於財務報表乃摘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因此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之公布內列入「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僅為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出售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保持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出售目標集團的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分佔出售目標集團權益	<u>161,207</u>	<u>172,220</u>
應收出售目標集團款項	<u>2,283</u>	<u>2,393</u>
應付出售目標集團款項	<u>81,683</u>	<u>66,552</u>
本集團分佔出售目標集團之虧損	(5,407)	(6,254)
本集團分佔出售目標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5,606)	9,208
本集團於出售目標集團之實際股權	<u>50%</u>	<u>50%</u>

出售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13,603	113,998
來自經營業務(已終止)之虧損	(10,814)	(12,50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附註}	(11,212)	18,416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附註}	(22,026)	5,907
非流動資產	51,243	117,725
流動資產	290,088	261,871
流動負債	18,917	35,156
權益	<u>322,414</u>	<u>344,440</u>

附註：「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指換算出售目標集團財務報表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指出售目標集團產生的業務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曉，其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收購出售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並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售其中50%的權益。由於出售前述於出售目標集團之50%權益，出售目標集團作為本公司合營企業入賬。

本集團將有關代價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常經營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目標集團淨資產之50%為81,807,000港元，用於計算出售事項之虧損。出售事項之虧損乃按出售目標集團淨資產之50%（即161,207,000港元）加應收出售目標集團款項（即2,283,000港元），減應付出售目標集團款項（即81,683,000港元）計算。

計算出售事項之預期虧損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	64,3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	
將予出售之出售目標集團股權（未經審核）	(161,207)
應收出售目標集團款項	(2,283)
應付出售目標集團款項	81,683
	(81,807)
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法律費用及其他）	(2,000)
於出售事項時有關淨資產從匯兌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15,209
出售事項之稅項撥備	(3,044)
出售事項之虧損	<u>(7,313)</u>

列示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本公司將錄得之出售事項導致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審計及將於完成後予以評估。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安排及先決條件乃基於賣方與買方公平協商協定。

出售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福利彩票市場從事即開票認證業務。隨著近年來福彩即開票銷售額減少，出售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經計及近年來出售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欠佳及福彩即開票認證業務的經營環境嚴峻，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策略規劃，出售該表現欠佳業務（即福彩即開票認證業務），並專注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彩票業務仍大致分為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及配送及市場業務（「**配送及市場業務**」）。本集團的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包括為非傳統福彩電腦票市場提供彩票產品及服務、透過本集團與石家莊市膠印廠成立的合作企業經營即開票印刷業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電腦票／競彩終端予中國各省體育彩票中心並提供其他彩票服務。本集團的配送及市場業務運營包括透過中國經認可的銷售配送渠道配送及銷售即開票以及透過實體零售平台經營競彩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運營體育視頻彩票業務，支持海南省的旅遊發展。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上述業務運營，原因是出售事項令本集團可將資源更高效地投入剩餘業務分部，並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作為本集團策略規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以一次性虧損（估計約為7,000,000港元）出售出售目標集團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中國彩票行業的運營環境嚴峻，透過出售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減少其福彩即開票認證業務分部之虧損，並增強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後不會與出售目標集團產生任何持續業務。

可能延長完成日期及首期付款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乃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且無論如何完成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發生。此外，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應於完成日期或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首期付款日期」）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倘(i)所有先決條件未能在訂明的完成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ii)買方無法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代價；或(iii)出售事項因買賣協議中任何一方的過失而無法完成，非違約方可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買賣協議。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買方與賣方正就延長完成日期及首期付款日期進行磋商。根據協議，預期經修訂完成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惟有待買方與賣方簽訂補充協議。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公布和更新將會適時刊發。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於另行通知前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明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阮煒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鄒小岳先生、黃海權先生及孔慶文先生。